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佑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佑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佑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3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先後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（2罪）、幫助洗錢罪（1罪）等3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

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；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為得易科罰之罪，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；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3罪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刑度之外部界限（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1月，其中編號1、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），上開執行刑加計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（有期徒刑1年），暨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公共危險案件、洗錢案件之犯罪類型不同，行為態樣、動機、目的有異，且考量受刑人違反各法益之嚴重性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前揭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，迄未見覆等旨（見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）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（其中7月已執行完畢）。又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刑，無庸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宣告。

(三)另本件附表編號3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並無數罪併罰之有二裁判以上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罰金部分依其原宣告之刑易服勞役20日執行之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柯姿佐

法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鄭雅云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